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的(安徽大学2026年台式计算机采购(二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3565.89万元, 资产总额为3672.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徽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¹, 生产厂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4号楼302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徽广电科技

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